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嘉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6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嘉瑋犯竊盜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傅嘉瑋於民國113年6月20日21時20分許，乘坐身分不詳之友人「小胖」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村鄉○○路0段000號附近。傅嘉瑋見阮郁涵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上開地點，且機車上掛著阮郁涵所有之皮包1只（內有阮郁涵所有之白色APPLE AIRPODS PRO耳機1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先徒手拿取阮郁涵之皮包，竊取皮包內之前揭耳機1組，得手後即將前開皮包棄置於上開地點附近之樹下，旋即搭乘「小胖」所騎乘之上開機車離去。

二、證據

- （一）被告傅嘉瑋於警詢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被害人阮郁涵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
- （四）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照片2張。
- （五）前揭耳機照片1張。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傅嘉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

01 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
02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3 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有被告構成累犯之主張，
04 且檢察官亦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則依前揭說明，本院
05 自不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予以認定，然仍將於刑法第57條
06 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項下予以審酌（詳後
07 述）。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
09 正當方式取得財物，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能尊重他
10 人之財產權，行為殊不可取。又被告曾因施用毒品、妨害
11 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後，有期徒刑部分經本
12 院以106年度聲字第96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於
13 108年2月27日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40日，並於108年9月3
14 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難認良好。惟念及被告犯
16 後尚知認錯、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高職肄業
17 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

21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取之耳
23 機1組，已經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故依上
24 開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顏麗芸

07 附錄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